

淮南市民政局文件

淮民保〔2021〕6号

关于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提标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淮府办〔2021〕16号）要求，我市于7月1日起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今年我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实现全市统一，新标准为每人每月671元，各县区按在册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类别做好统一提标工作。其中：

1. 城市低保：我市城市低保金按照家庭收入实行补差发放，其中A类人员按照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增发低保金，B类人员按照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20%增发低保金，C类人员不增发。

2. 农村低保：综合考量2020年我市保障情况及今年提

标情况，农村低保金实行分档发放的县区，建议按照 A 类人员 600 元/月、B 类人员 470 元/月、C 类人员 340 元/月发放保障金。各县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市民政局低保中心备案后执行。

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市辖区和凤台县城市特困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3680 元/人。农村特困人员中分散供养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560 元/人，集中供养人员年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880 元/人。

2. 照料护理标准。市辖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

三、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寿县、凤台县要及时制定本辖区特困人员相关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市民政局备案。标准提高后，各县区要认真开展动态管理，重新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补助金额，坚决防止虚假提标现象发生，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

